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3

转债代码：113662

转债简称：豪能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13），其中关于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在以万股为单位披露时进行了四舍五入，现对上述公告相关内容更正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3.75 万股

更正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37,466 股

（二）“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之（二）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1、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结果”

更正前：

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 2.7 万股，因公司 2022 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所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 37.82 万股，合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 40.52 万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40.52 \times (1+0.4) \times (1+0.3) = 73.75$ 万股。

更正后：

本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 27,000 股，因公司 2022 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所涉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 378,243 股，合计应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经调整前为 405,243 股。根据上述公式调整后的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 $Q=405,243 \times (1+0.4) \times (1+0.3) = 737,466$ 股（差异为计算各激励对象回购数量时向下取整所致）。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一）“重要内容提示：”

更正前：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3.75 万股

更正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737,466 股

（二）“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资金来源”

更正前：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14 万股。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057），公司 2022 年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14 亿元，占当年所涉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 $A=82.45\%$ ，则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82.45\%$ ，剩余 17.55% 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833 万股。

因此，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公司 2022 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合计 73.75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拟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

票前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73.75 万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617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约为 365.13 万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更正后：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

1、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 4 人因离职、退休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上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49,140 股。

2、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3CDAA1B0057），公司 2022 年度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为 2.14 亿元，占当年所涉目标值的实际完成比例 $A=82.45\%$ ，则对应公司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 $M=82.45\%$ ，剩余 17.55% 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688,326 股。

因此，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退休及公司 2022 年未完全达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值，合计 737,466 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数量和价格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完成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于 2022 年 5 月 25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并拟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前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调整为 737,466 股，回购价格调整为 4.617 元/股。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资金总额与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应支付的回购价款为 3,675,447.07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0日